

# 北京期货商会文件

京期通[2021]5号

---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明规则、识风险、理性投资辛丑年”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北京各期货经营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证监会系统2021年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北京证监局最近下发了《关于开展“明规则、识风险、理性投资辛丑年”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京证监发〔2021〕167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并在4月6日前将投教宣传总结、特色做法、原创投教产品及受众人数报送到 [c1@bjqh.org](mailto:c1@bjqh.org)，邮件主题请注明“报送单位名称+315 投保材料+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磊；联系方式：52722016-606

附件：通知

北京期货商会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文件

京证监发〔2021〕167号

## 关于开展“明规则、识风险、理性投资辛丑年”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三板挂牌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教育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证监会系统2021年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根据证监会投保局关于做好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的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开展本次“明规则、识风险、理性投资辛丑年”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本年度活动主题为“明规则、识风险，理性投资辛丑年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在行动”。围绕注册制和退市制改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和私募基金风险，防范打击场外配资和“杀猪盘”，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

### 二、活动内容

一是针对普通投资者。通过专题活动，持续提高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专业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形成理性投资、了解改革和认识风险的投资理念。

二是针对各市场经营主体。通过专题活动，切实加强市场经营主体的投资者保护意识，提升投教工作的专业性、通俗性和针对性，妥善解决投资者反映突出的问题，使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成为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自觉行动，营造理性投资、了解改革、认识风险的健康氛围。

### 三、时间安排

本次活动应当贯穿全年，大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3月15日至31日。3月15日当天及随后半个月，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三板挂牌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投教基地以及自律组织（以下统称各活动主体）围绕“明规则、识风险，理性投资辛丑年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在行动”主题进行集中宣传，根据各自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活动。第二阶段，4月份至年末。本次活动结束后，活动主体可结合后续投保局部署的其他专项活动，将本专项宣传活动几大项内容搭配进行组合宣传。

### 四、活动方式

一是充分利用各活动主体的营业场所、办公场所大屏幕滚动播出本次专项活动主题、宣传语以及我局提供的相关宣传资料，同时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直播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型渠道功能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是鼓励相关主体根据实际制作投放手册书籍、动漫视频等相关投教产品，开展线上讲座论坛、竞赛培训等，同时开设投保专栏，发布投资者问题、专家解读评论以及案例解析等，将相关投教知识送到广大投资者身边。

三是按照年初拟定的辖区投教基地“手牵手 共进步”专项活动

通知及计划，启动投教基地的宣传工作，提高投教基地的知名度、使用率和影响力。后期可以联系其他媒体加入。

四是指导辖区投教基地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开展投教宣传联合直播，积极协调，不断丰富投教宣传内容，拓宽渠道。

##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活动主体应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强化沟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按照要求积极推进本次活动。

（二）注重效果。各活动主体要密切围绕活动主题，从投资者实际需求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取得实效。

（三）及时交流。各活动主体应及时将活动中的特色做法、效果、成果以及有特色的投教产品及时报送，并在专项活动结束后根据要求报送活动总结。

（四）具体要求。

一是各自律组织通过会员通道向活动主体下发通知，通过官网、微博及公众号等平台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报道。负责跟踪、收集、汇总及提炼相关活动开展过程中的稿件和活动结束后的书面总结。

二是活动结束后一周内（4月9日前），各协会应及时汇总统计本协会及会员单位投教宣传总结、特色做法、原创投教产品及受众人数等报送我局投保处。其中，上市公司（含投教基地）上报至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含投教基地）以法人为单位上报；辖区分支机构（含投教基地）统一以分公司名义上报；分别报送给北京证券业协会、北京期货商会；其他类型的投教基地（既不属于上市

公司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直接报我局投保处(wangjiel@csrc.gov.cn)。

三是总结报告应严格按照要求提炼加工,层次清楚,言之有物,避免材料堆砌。为避免材料过大,请活动主体报送材料时不要夹带过多图片,选取一两张代表性即可。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典型案例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3月11日

(联系人:汪杰;联系方式:88088981, [wangjiel@csrc.gov.cn](mailto:wangjiel@csrc.gov.cn))

---

抄送:中国证监会投保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北京证券业协会、北京期货商会

分送:局长、分管局领导,公司一处、公司二处、机构一处、机构二处、机构三处、综合业务一处、综合业务二处,存档。

---

北京证监局办公室(党办)

2021年3月12日印发

---

打字:汪杰

校对:郭文龙

共印9份

## 相关典型案例

### 一、股份代持有风险，投资理性明规则

北京证监局通过投资者举报了解到，近年某些挂牌公司通过社会上的非法中介机构或者某些媒体渠道公开或者半公开的方式推介自家股票。在高收益的诱惑下，某些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投资者从挂牌公司高管手里购买公司股票，待挂牌公司公开上市后再卖出获得高额收益。几年过去，挂牌公司不但不能公开上市，反而因为经营不善日益陷入困顿。投资人发现自己上当受骗后几经辗转才发现，股票代持根本不是交易挂牌公司股票的正确方式。股票代持获得的股票权益实际上很难得到保障，精神和物质上都会遭受重大损失。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是国务院批准进行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交易的唯一合法正规场所。社会上一些非正规中介机构利用群众不了解新三板交易规则和急于发财、一日暴富的心理，通过公开或半公开方式鼓动或诱惑缺乏风险意识的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相关人员私下签订合同，进行股份代持。这是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来一旦发生纠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很难得到保障。

北京证监局提醒：如果您准备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请在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符合投资者门槛基础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交易。理性投资，幸福长久！

## 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

### （一）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

某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与重大合同，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原实际控制人刘某直接授意、指挥或隐瞒某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指使从事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刘某、时任法定代表人赵某军为某上市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张某跃分别为某上市公司上述两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蒋某文、张某骏、张某 1、张某 2、金某敦、郭某中、张某 3、时任监事郭某、尹某、陈某卉审议某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并签字确认，为某上市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某上市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刘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5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50 万元；

三、对赵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张某跃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五、对蒋某文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对张某骏、张某 1、张某 2、金某敦、郭某中、张某 3、郭某、尹某、陈某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二）某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

某挂牌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名义股东严某、李某勇与某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上述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严某、李某勇持股情况的披露信息及某挂牌公司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特别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内容均为虚假记载。

某挂牌公司上述公开文件制作、披露期间，辛某 1 任董事长、董事，签署前述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李某勇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签署前述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行某任董事、董事长，签署《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知悉股权代持安排，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辛某 2 任董事会秘书，在知悉案涉股权存在较大代持可能性的情况下，签署前述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某挂牌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二、对辛某 1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三、对李某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 四、对行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 五、对辛某 2 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 （三）某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

某挂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某资管计划的会计核算不准确，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重大会计估计方法变更，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会计估计方法的披露存在差错。时任董事长傅某为上述事项的最终决策人员，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高某为上述财务报表签发人，时任财务总监李某为核算财务报告数据的主要负责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我局决定：

- 一、对某挂牌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二、对傅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三、对高某、李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三、投资咨询机构违规处罚案例

#### （一）行政处罚

违规行为：某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分支机构多名员工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使用工作手机，通过微信聊天、朋友圈、群发助手等方式，向投资人承诺收益，发送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例如“一日游，收益稳稳地，一天三五点一个月 60%-150%不是梦”“不求翻倍，只寻 60%保底收益”“预期 60%，肯定没问题”“抢到就是 60%以上的收益”“本次收益预计 50%以上，买到就是赚到”“最后三天时间，锁仓保底收益 60%+1（预计翻倍）”“一旦跟上带您称霸股市”“投票的客户下周早盘股票直接通过微信发给您，会有涨停股票哦”“一天一个板不是吹出来的”“你还在等什么，加入就是涨停”等。在接受监管机构现场检查时，抽查到的 54 名员工的工作手机，其中 30 部的微信聊天内容被删除。该 30 部手机共有客户 4000 余名，检查当日还存在活跃的信息往来。

作案手段：向投资人承诺收益，传播虚假或误导投资者信息，并且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

案件查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主席令第 14 号）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及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其承诺收益、传播虚假或误导投资者信息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案件警示：夸大收益不可信，投资常理不可违。

## （二）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措施

违规行为：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某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部分团队办公场所未向监管机构报备；二是公司存在多个网站，未在网站公示投资顾问信息；三是公司网站、营销人员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过程中，存在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个别人员存在承诺收益行为；四是公司销售投资建议软件，未向客户说明数据来源、揭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和选股方法局限等信息；五是公司在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环节存在大量客户留痕档案缺失情况。

处罚结果：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责令全面整改，暂停新增客户一年。

## （三）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措施

违规行为：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某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员工承诺收益及虚假宣传；二是个别无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三是客户回访中要求客户严格执行指令；四是公司对软件存在误导性宣传表述；五是公司未完整保存相关业务档案资料。

处罚结果：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责令全面整改，暂停新增客户六个月。